

# 弘扬英模精神 激励忠诚担当

## 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内蒙古司法行政系统英模和先进个人全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协调会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内蒙古司法行政系统英模和先进个人全媒体宣传报道工作协调会。会上,传达了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下发的《内蒙古政法系统英雄模范和先进个人全媒体宣传报道方案》。

会议指出,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是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新形势下,认真总结第一批教育整顿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的,按照党中央、自治区

党委、政法委、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进一步弘扬英模精神,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好内蒙古司法行政系统英模和先进个人全媒体宣传报道工作。

会议要求,要协同配合,抓好宣传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司法行政系统英模和先进个人的宣传工作,将其作为近期重要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分解任务内容,明确分管领导,强化沟通协调,加大协同配合,树立

大局观念,强化一盘棋思想,通力协作完成好各项宣传报道。要创新文风,做好宣传报道。各单位要要点面结合,上下联动,多角度、深层次挖掘典型事迹、感人细节和特色亮点,突出展现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扎根基层、爱岗敬业的具体事例,热心服务群众的生动实践,勇于创新、真抓实干的典型经验,甘于奉献、不怕牺牲的奋斗精神,公正执法、清廉司法的精神风貌,利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立体式进行

宣传。要加强联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单位充分利用平面媒体和新媒体,广泛传播司法行政系统英模宣传作品,扩大社会影响。通过司法行政系统新媒体矩阵,利用微信、微博平台推送,发动司法行政系统干警转发、评论、点赞,切实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典型在群众中的影响力,着力提升群众对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最高法:2020年全国法院接收网上立案1080万件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8月24日在发布会上介绍,2020年,全国法院接收网上立案1080万件,占一审立案量的54%;1/5以上立案申请在非工作时段提交;约1/10立案申请在非工作日提交。

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建设智慧法院 促进绿色发展 成效评估报告》,介绍智慧法院在减轻群众诉累、提升工作质效、促进绿色发展方面的具体成效。

许建峰指出,在网上立案方面,用户实际应用效果显示,理想状态下当事人20分钟即可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完成立案申请。相

比于传统线下法院现场立案方式,2020年,全国法院通过网上立案帮助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减少出行约24.5亿公里,节约出行成本约15.9亿元,相当于节约标准煤8万吨、减少碳排放16.3万吨;节约纸张约1.2亿张;节省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时间约4860万小时。

在网络司法拍卖方面,2020年,全国法院共使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累计上拍标的物57.3万件,共有39万人报名参加拍卖,成交额4013亿元,相比线下拍卖方式节约当事人佣金123.6亿元。

通过调研、分析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证据交换、网上开庭、网上调解、跨区域立案、12368 诉服热线、网络破产会议、网络司法拍卖9项信息化应用成效,评估得出:2020年全国法院通过信息化手段全方位保障当事人诉求,减轻群众诉累,相比传统诉讼方式减少群众出行约8800万人次,减少出行约63亿公里,相当于节约标准煤20万余吨,减少碳排放42万余吨;节约纸张约2.7亿张;节省群众出行时间约1.2亿小时;各类应用节省当事人、律师等出行成本、印制成本共42亿余元。(中新)

## 开创依法治路新局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呼和浩特讯** 8月24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了《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有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据了解,自2018年开始,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行业和社会意见,借鉴区内外先进经验做法,通过三年多的努力,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公路条例》正式出台,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共包括总则、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资金、法律责任、附则等9章,60条。

明确了农村牧区公路组织保障体系,《条例》草案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农村牧区公路工作的责任主体。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牧区公路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农村牧区公路的监督管理。

加强了农村牧区公路路产路权管理,《条例》草案明确了加强农村牧区公路安全保护的责任主体,细化了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和控制要求,增加了涉路工程占用、挖掘农村牧区公路设施,以及重载车辆行驶农村牧区公路设施的管理措施和补偿机制,提出了乡村公路限高限宽设施的设置权限及管理要求。

加大了农村牧区公路资金保障力度,《条例》草案规定,旗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同时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财政事权划分落实支出责任,保障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所需资金。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全区农村牧区公路发展情况,统筹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工作。

该《条例》的出台,有助于破解我区农村牧区公路工作发展瓶颈、提升我区农村牧区公路法治化水平,是自治区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我区农村牧区公路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开创了内蒙古自治区依法治路的新局面。(王欣)

## 秋收季节采摘忙 交警主动送安全

随着“秋收”的临近,越来越多的市民选择带着家人来到蔬菜水果生产基地体验采摘乐趣,针对“秋收”期间蔬菜瓜果生产基地周边道路车流、人流大幅增加的实际情况,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民警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作为重头戏来抓,采取“入棚内向菜农讲安全知识、到路边向农机驾驶人提安全要求,在窗口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等措施,积极构筑秋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防线。

张奉伟 摄



##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发展

### 自治区司法厅发布《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用手册》

**呼和浩特讯** 8月24日,自治区司法厅召开“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之一——《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用手册》新闻发布会。

据悉,发布《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用手册》是自治区司法厅在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发布会上,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覃剑峰介绍了《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用手册》的相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覃剑峰表示,随着知识驱动逐步主导经济发展方式,驰名商标知识产权这一无形资产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只有切实保护好企业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才能真正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推动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内蒙古企业众多,企业

驰名商标有近百个,《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用手册》紧紧围绕与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密切相关的民商事、刑事、国际公约等方面法律问题,并辅以典型案例进行阐述分析,对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司法厅将通过邮寄的方式,把《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用手册》免费赠送给全区相关民营企业。

据覃剑峰介绍,今年以来,自治区司法厅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有效举措,一是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供给。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联合自治区政法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推出了优化自治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二条”,建立了优化法治

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机制,力求投诉问题“事事有交待,案案有结果”;二是持续促进依法决策。自治区司法厅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细化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的调整程序,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三是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自治区司法厅依托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为企业服

务法治化建设“1+N”民营企业“法律体检”服务,通过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与“法律体检”创新融合的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加大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力度,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0余起,涉及金额28.5亿元。此外,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大力推行便民利民措施,开通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困难员工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王雅妮)

